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92破4号之五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孙英春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名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了17笔债权，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后债权人、债务人对其中的15笔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对该15笔无异议债权制作《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请求法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对债权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5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5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详见《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科
审 判 员	徐东舰
审 判 员	王凤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沈 安

附：《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

债权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额(元)	审定债权额(元)			优先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	优先债权	无担保债权	
1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708864.78	37708864.78	37708814.78	50.00	抵押优先权
2	赵京珠	555790.39	555790.39	390227.16	165563.23	退还房款本金
3	于鲁东	1316000.00	491095.89	300000.00	191095.89	退还房款本金
4	吕建宁	561537.89	561537.89	394262.55	167275.34	退还房款本金
5	栾兆硕	560000.00	445071.97	312490.42	132581.55	退还房款本金
6	玄光洙	214000.00	172280.55	114000.00	58280.55	退还房款本金
7	姜永仁	492639.27	492639.27	341085.27	151554.00	退还房款本金
8	赵玲	243569.57	243569.57	0.00	243569.57	
9	徐红	44934878.40	14819273.29	0.00	14819273.29	
10	宋来恩	800986.30	800986.30	0.00	800986.30	
11	威海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798760.85	657225.82	0.00	657225.82	
12	威海市城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35263.83	1031443.45	0.00	1031443.45	
13	威海大华木业有限公司	33244712.49	25087890.41	0.00	25087890.41	
1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954603.00	5846155.75	0.00	5846155.75	
15	谭景文、张丽芳	24292118.00	24292118.00	0.00	24292118.00	
债权总额合计		154513724.76	113205943.32	39560880.18	73645063.14	

